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情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11月1日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工作机制，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确保国家安全。

——摘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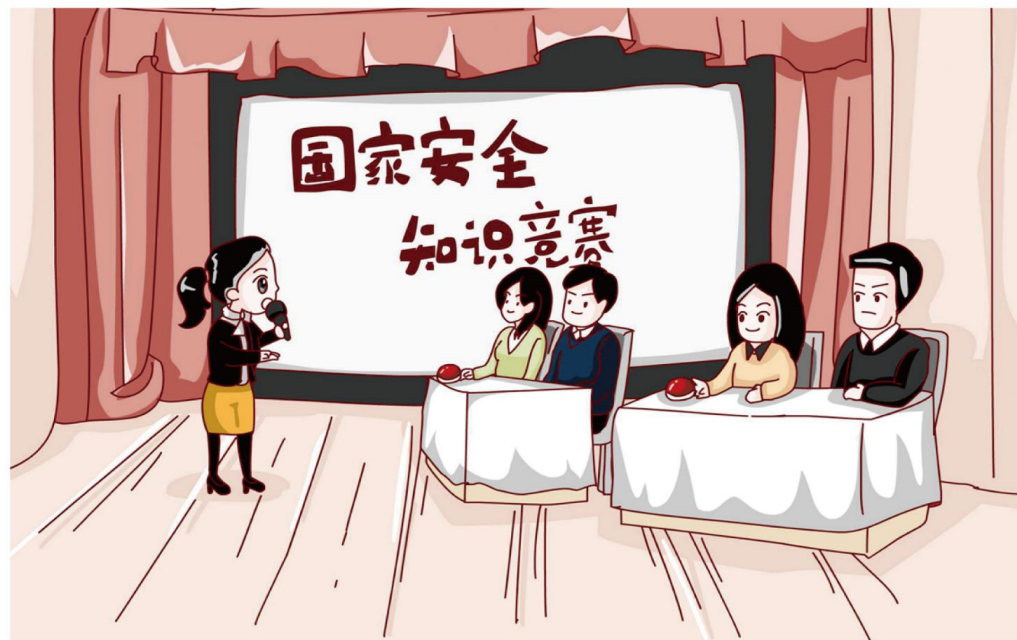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4月15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电话：12339

网络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0周年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11月1日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工作机制，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确保国家安全。

——摘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间谍法

宣传手册

之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